

交住建字〔2025〕40号

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交城县二〇二四年第六期常用建设
工程材料指导价解决办法》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、建筑施工企业、设计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建筑市场的发展，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和我省2011年消耗量定额的实施，根据山西省建设厅晋建标字〔2011〕166号文件精神，现将《交城县二〇二四年第六期常用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解决办法》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常用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可作为工程造价宏观管理、编制标底、投标报价、工程预算及拨付预付款的依据。

二、在材料指导价中，对涨跌幅度较大的材料，施工企业凭实际进货发票及建设单位签证，经交城县住建局工程管理部审核备案后，允许另行调整材料价格。

三、工程施工中使用指导价格以外价格差异较大的材料、新型特殊材料及一般工程不常用材料，施工企业凭实际进货发票和规定的采保费计算材料价格，经甲方签证，附发票复印件报交城县住建局工程管理股审核、备案后，方可列入结算。

四、单项材料价格中未涉及到的主要材料品种，若发生材料差价，应由承、发包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，并将解决办法（或协议）报交城县住建局备案。

五、上述二、三、四项中需调整的材料品种价格，备案时限为发生后三个月内，过期不予受理，未进行备案的，不得找补其材料差价。

六、对逾期未进行年检的施工企业不得执行《交城县常用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》，不得计取 2011 年《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中规定的不可竞争性费用（工程规费）。

七、本办法由交城县住建局工程管理股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常用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》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发布 常用建设工程材料 指导价格 通知

报：吕梁市住建局标定站

交城县住建局

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